**大庆市人民医院**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一、项目编号： RMYYZW2025003

二、项目名称：大庆市人民医院危险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三、采购方式：院内竞争性磋商

四、报价预算： 290000元

五、服务地点：大庆市人民医院

六、服务期限：一年

七、危险废物类别及计划处置量：

|  |  |  |  |
| --- | --- | --- | --- |
| 废物类别 | 废物代码 | 废物名称 | 计划处置量（Kg） |
| 化学性废液、病理性废液 | 900-047-49 | 甲醛、二甲苯、无水乙醇、盐酸、硫酸、氨水、伊红染色液、苏木素染色液等废液 | 6750 |
| 废空容器、包装物、过滤吸附介质 | 900-041-49 |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如：化学试剂空瓶、空桶等 | 2000 |
| 备注：暂定每季度回收一次，按实际运输次数结算。医院现存各类危化品约4000公斤，废空容器、包装物、过滤吸附介质约900公斤，需在30天内完成处置。 |

八、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采购。

(三)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投标提供书面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 | 包含项目 |
| 1 | 供应商资质 |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危险废物经营等） |
| 2 | 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满足处理处置我院要求的危险废物类别的资质 |
| 3 | 开户许可证 |
| 4 | 法人代表授权书 |
| 5 |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6 | 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7 | 具备自有运输能力的，须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扫描件；如供应商为外委运输的，须提供运输单位营 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供应商与委托提 供运输单位签订的委托运输合同扫描件、驾驶员、押 运员从业资格证书、车辆“道路运输证(危险货物)” 复印件。 |
| 8 | 产品报价：请供应商按照大庆市人民医院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项目报价表填写报价并加盖公章，总报价作为计算价格分数的依据，标书内总报价必须低于控制价格，超出控制价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 9 | 投标资料承诺书，保证投标资料真实性、有效性 |
| 10 | 勾选《大庆市人民医院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 11 | 售后服务承诺书及质量保证协议 |
| 12 | 提供近三年内“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证明(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 |
| 13 | 提供社保经办机构出具**本单位及投标代表**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新成立的企业(三个月内成立的)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 |

**说明：以上报名文件要求按顺序装订、字迹清晰、全部(每一页)加盖公章。**

特别提示：“社保经办机构”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5号)第六十条中“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所属的经办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的机构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所属的经办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的机构。**税务部门出具的佐证文件(如完税证明)不作为有效资格条件 。**

十、技术需求及评分标准：见附件1

十一、报价表：见附件2

十二、投标文件格式

(一)标书要求：一本正本、三本副本均加盖公章，装订方式为胶装，密封。

(二)参与两项或以上采购项目投标的需各项目独立做标书。

(三)标书封面须有以下内容

1.投标公司全称及正本或副本标识

2.投标项目名称(和招标公告中的采购项目一致)

3.投标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4.投标日期

(四)标书内需含目录并与页码相对应。

(五)提供原件的需单独密封。投标文件一律不退，请投标方自留底稿。

十三、报名须知

(一)中标价格为税后价格。

(二)服务内容：本次大庆市人民医院危险废物转运处置服务项目为对大庆市人民医院危险化学品(以下称危化品)进行转运处置，年度计划处置危化品6750公斤，废空容器、包装物、过滤吸附介质约2000公斤，医院现存各类危化品约4000公斤，废空容器、包装物、过滤吸附介质约900公斤，供应商需根据现存危化品分类进行转运，要求30天内完成现有库存危化品转运与处置，本次服务期限为一年，中标供应商根据实际发生的危化品转运处置数量及次数结算服务费，由于计划处置量为估算量，故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类情况后参与本次投标，如服务期内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量超过计划处置量，不予额外增加任何费用。

(三)报名时间：2025年9月4日-2025年9月10日上午8:30-11:00，下午13:30-14:00，节假日除外 。

(四)报名方式：大庆市人民医院新华社区卫生服务站304室现场报名。

(五)资质审核科室：大庆市人民医院总务科。报名企业携带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自有运输能力的，须提供《道 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如供应商为外委运输的，须提供运输单位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供应商与委托提供运输单位签订的委托运输合同。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七)投标代表(法人或法人授权人)请在开标时间前半小时携带身份证到达会场签到(签到时查验身份证件)。

十四、咨询电话： 0459-6612278

附表一：医疗废物处理服务 是否进口：否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 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位置 |
| ★ | 2 | 产品报价：请供应商按照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报价表填写并加盖公章，总报价作为计算价格分数的依据，标书内总报价必须低于控制价格，超出控制价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注：报价含运费。 |
| ★ | 3 | 质量标准：按照《“十二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止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规章制度执行且具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保证我院患者直接或间接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清运时并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
| ★ | 4 | 1.结算方式：每次收运完整结束后结算。2.单次结算金额=实际收运量×对应投标单价3.由于计划处置量为估算量，故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类情况后参与本次投标，如服务期内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量超过计划处置量，不予额外增加任何费用。 |
| ★ | 5 | 二、医疗废物及其他医疗废物：1.供应商(乙方)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对移交的医疗废物核实无误后，填写《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进行交接。2.供应商(乙方)清运工作必须规范化、标准化的处置医疗垃圾。保证采取有效措施对医疗垃圾进行处置，防止医疗垃圾的流失，泄露及扩散(因乙方原因出现医疗垃圾流失，泄露及扩散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包赔院方损失)。3.供应商(乙方)负责从院方的医疗垃圾暂存间处对院方的医疗垃圾进行收集，收集过程产生的人工费和搬运费全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按规定处置医疗垃圾，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如给院方造成损害，院方有权向乙方追偿。4.供应商(乙方)工作人员态度积极主动，举止、言语文明礼貌，守秩序，不发生争吵和肢体冲突。清运作业车辆按院方指定路线行驶、遵守院内限速、禁鸣喇叭的规定。清运人员需穿着工作服抵达清运地点。5.供应商(乙方)负责为甲方填报，所有有关医疗废物信息的平台，并承担一切填报费用。6.供应商(乙方)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十日内负责清运采购人产生的医疗废物，确保清空采购人暂存间，不得有任何遗漏。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非“★”号条款为一般性条款，若存在2条(或以上)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附件1:**

技术需求及评分标准

|  |  |
| --- | --- |
| 分值构成 | 技术部分75.0分商务部分15.0分价格部分10.0分 |
| 报价得分 | 投标报价得分(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技术部分 | 人员方案(8.0分) | 提供的人员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组织架构：(2)人员岗位职责；(3)新员工培训；(4)医疗废物管理知识培训。其中每有一项上述内容得2分，每项方案存在缺陷的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存在缺陷是指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 或引用已废止的规范及标准、地点区域错误、只有标题但未编制具体内容的或虽已编制具体内容但内容与标题不一致的、前后表述矛盾的、内容缺失)。 |
| 规章管理制度(15.0分) | 提供规章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1)检查督促：(2)收集处置：(3)分类；(4)暂存；(5)消毒。其中每有一项上述内容得3分，每项方案存在缺陷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存在缺陷是指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引用已废止的规范及标准、地点区域错误、只有标题但未编制具体内容的或虽已编制具体内容但内容与标题不一致的、前后表述矛盾的、内容缺失)。 |
| 项目投入计划（4.0分） | 提供本项目投入计划，包含但不限于：(1)投入设备清单；(2)设备/设施管理。其中每有一项上述内容得2分，每项方案存在缺陷的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存在缺陷是指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引用已废止的规范及标准、地点区域错误、只有标题但未编制具体内容的或虽已编制具体内容但内容与标题不一致的、前后表述矛盾的、内容缺失)。 |
|  | 医疗废物收集方式(4.0分) | 提供医疗废物收集方式，包含但不限于：(1)完整示意图；(2)文字说明。其中每有一项上述内容得2分，每项方案存在缺陷的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存在缺陷是指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引用己废止的规范及标准、地点区域错误、只有标题但未编制具体内容的或虽已编制具体内容但内容与标题不一致的、前后表述矛盾的、内容缺失)。 |
| 医疗废物处理方案(10.0分) | 服务供应商具备相应医疗废物处置技术：同时具备焚烧工艺处置技术、高温蒸汽处置技术、高温干热处置技术、化学处理处置技术及等离子处置技术得满分10分，每缺少一种处置技术扣2分，扣完为止。(须提供该技术实施所需的工艺设备购买发票或专利证书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
| 医疗废物转运方案(8.0分) | 提供医疗废物转运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作业流程；(2)时间安排；(3)线路安排；(4)运输保证措施。其中每有一项上述内容得2分，每项方案存在缺陷的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存在缺陷是指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引用已废止的规范及标准、地点区域错误、只有标题但未编制具体内容的或虽已编制具体内容但内容与标题不一致的、前后表述矛盾的、内容缺失) |
|  | 医疗废物消毒方案(6.0分) | 提供医疗废物消毒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消毒处置技术；(2)消毒处置方案；(3)消毒处置方法。其中每有一项上述内容得2分，每项方案存在缺陷的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存在缺陷是指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引用己废止的 规范及标准、地点区域错误、只有标题但未编制具体内容的或虽已编制具体内容但内容与标题不一致的、前后表述矛盾的、内容缺失) |
| 处置措施方案(6.0分) | 提供处置措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污染防治措施：(2)运输安全管理：(3环保措施(包括防渗、防鼠蚁、防盗、低温贮存、防腐措施),其中每有一项上述内容得2分，每项方案存在缺陷的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存在缺陷是指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引用已废止的规范及标准、地点区域错误、只有标 题但未编制具体内容的或虽已编制具体内容但内容与标题不一致的、前后表述矛盾的、内容缺失)。 |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 | 质量保障措施 (4.0分) | 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1)质量保障措施：(2)质量保障工作制度。其中每有一项上述内容得2分，每项方案存在缺陷的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存在缺陷是指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引用已废止的规范及标准、地点区域错误、只有标题但未编制具体内容的或虽已编制具体内容但内容与标题不一致的、前后表述矛盾的、内容缺失)。 |
| 应急预案(10.0分) | 提供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1)医疗废物流失；(2)污水流失；(3)人员意外事故；(4)自然灾害；(5)交通事故。其中每有一项上述内容得2分，每项方案存在缺陷的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存在缺陷是指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引用已废止的规范及标准、地点区域错误、只有标题但未编制具体内容的或虽 已编制具体内容但内容与标题不一致的、前后表述矛盾的、内容缺失) |
| 驾乘人员要求 (8.0分) | 至少提供一辆运输车及负责运输人员(指驾驶人员和押运员各一名)的资料。供应商须提供车辆的行驶证及相应车辆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押运员的《危险货物押运员证》,所有证件需在有效期内，同时承诺服务期间按时检证。提供全部上述资料的得8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注：自有运输能力的，提供自有的上述资料；如供应商为外委运输的，可提供运输单位的上述资料。 |
| 类似业绩(3.0 分 ) | 近三年相近类型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满3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中 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公告，没有证明材料不得分) |
| 承诺(4.0分) | 1.承诺在服务期间，接到采购人通知，立即响应，并及时解决采购人遇到的相关问题，有承诺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2.承诺因乙方原因出现医疗废物流失，泄露及扩散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包赔甲方损失，有承诺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注：承诺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方为有效。 |

附件2:

大庆市人民医院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项目报价表

| 序号 | 废物类别 | 废物代码 | 计划处置量（Kg） | 综合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1 | 化学性废液、病理性废液 | 900-047-49 | 6750 |  |  |
| 2 | 废空容器、包装物、过滤吸附介质 | 900-041-49 | 2000 |  |  |
| 总报价： （此报价包含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如：包装、装卸、运输、过路费、人工费、税费等） |

备注：化学性废液、病理性废液报价不得超过40元/Kg，废空容器、包装物、过滤吸附介质报价不得超过10元/Kg。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